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改2025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股東類別會議時間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特別股東大會之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統稱「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該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本公司行政安排，本公司以下會議開會時間變更，詳情如下：

### (1) 2025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

原定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將更改為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 (2) 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原定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會議將更改為同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舉行。

### (3)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原定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將更改為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舉行。

因此，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無論H股股東是否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需盡快填妥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22日下午三時正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無論內資股股東是否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均需盡快填妥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如為內資股股東)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方為有效。

為免生疑問，任何已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對更改時間後的特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仍屬有效(視情況而定)，有關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變動外，該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將繼續有效可供於相關會議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程建軍、苗守野、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裴振江、胡章宏、張薇及文步高